附件一:中華民國童軍 116 年全國羅浮群長年會

家長同意書

一、活動目的:

(一)建立全國羅浮群的溝通與決策平台，促進各地羅浮成員的交流與合作。

(二)集思廣益，研擬並探討各項重要議題，深化青年對公共事務的參與。

(三)培育具行動力與決策力的青年人才，發揮影響力，為社會貢獻心力。

(四)促進全國羅浮的交流與合作，強化自主發展，提升其在各組織中的運作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三、活動時間:116 年 2 月 14 日(星期日)至 116 年 2 月 18 日(星期四),共計 5 天 4 夜。

四、活動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、和平校區 II、公館校區

五、活動內容:群長年會活動內容為會議、晚會、城市旅行等

六、活動費用:每人新臺幣 4,500 元整。(含場地、住宿、部分伙食、保險及紀念品等)

七、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、影像及錄音，主辦單位得用於紀錄與社群媒體宣傳。

八、未滿 18 歲成員應於填妥線上報名表單資料後，將本表填妥並以電子檔形式寄至本會信箱或於報到當日現場繳交。

子女 _____ 於 116 年 2 月 14 日至 116 年 2 月 18 日間，

全程參與中華民國童軍 116 年全國羅浮群長年會，確認已知悉活動內容與行程安排，

同意孩子參加本活動，並願遵守大會各項規定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童軍 116 年全國羅浮群長年會

參加者姓名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

與參加者關係：

聯絡手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